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99	裕隆股份	2022年5月1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针对2021年工作内容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四) 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0716 号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1514 号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，未事前审议并披露，现补充审议，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 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0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志骞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润华金地广场

联系电话：0373-588115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计半天, 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 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